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912655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
事項。

依據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年10月14日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
函核定臺南市麻豆區、官田區、七股區、永康區、新市區、
歸仁區、鹽水區及玉井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麻豆區（溝子墘段、麻豆段、寮子廊段）、官田區（西
庄段）、七股區（頂山子段、下山子寮段、後港段）、永康
區（蜈蚣潭段）、新市區（三舍段）、歸仁區（歸仁南段）、
鹽水區（飯店段）及玉井區（口宵里段）等區域地籍圖，因
圖紙伸縮、折皺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
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0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
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
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
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
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
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



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